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8,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086A)
- 委托理财期限:34 天(上海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 8,900 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到期赎回,现金管理本金及相关收益已按期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上海银行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2001M048A	保本浮动收益型	8,900	22.38	34	2.7%
	合计			8,900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048A)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G22001M086A	8,800	1%-3.1%	8.20-25.4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 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9.29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086A)

(3)理财金额:6,400 万元

(4)投资期限:34 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1%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 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9.29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086A)

(3)理财金额:2,400 万元

(4)投资期限:34 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1%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086A))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907,687.98	1,360,719,489.90
负债总额	135,535,004.96	149,303,776.05
资产净额	1,193,372,683.02	1,211,415,713.85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80,757.16	-32,655.1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6,535 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5,914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8,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 27.12%。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本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涉及到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8,800 万元(含本次),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3.9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36.3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6.2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47.6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2.4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4.3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38.2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3.4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9,800	9,800	31.0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1.5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6,900	6,900	21.1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8.9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4.47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6,800	6,800	20.87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8.9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6,400	6,400	16.09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29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4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6,4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2,400
合计		112,700	103,900	311.88	8,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6,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2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注:上表列示的“总理财额度”为 2020 年 5 月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MERGEFIELD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DB20312 期结构性存款、MERGEFIELD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DB20313 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5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5,737.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233.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03.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8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519.01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521.8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DB20312 期结构性存款	3,000	1.56% - 5.84%	23.53 - 88.09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DB20313 期结构性存款	3,000	1.56% - 5.64%	23.53 - 85.07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DB20312 期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81 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9.30
产品到息日	2021.03.30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6%-5.84%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 10 年的收益率。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DB20313 期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81 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9.30
产品到息日	2021.03.30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6%-5.64%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 10 年的收益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江南农商行。江南农商行为优质的金融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南农商行在编员工人数为 3947 名。下设分支机构 214 家,其中常州辖区内综合型网点 42 家,基本型网点 77 家,微银行 72 家,异地分支机构 23 家;2019 年营业收入 103.64 亿元,净利润 27.84 亿元,资产总额 4080.32 亿元。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9,142.66	223,218.45
负债总额	67,064.48	36,851.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78.19	186,367.3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0	6,8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3,173.66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0,914.4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8,024.00】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4.6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1,141	23,000	160.60	58,141
合计		81,141	23,000	160.60	58,14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14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14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859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6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就小城季德钼矿 25000t/d 项目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的选矿厂主厂房、粗碎间、皮带通廊及转运站、储矿仓等工程的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实行总承包。合同暂估含税价款为 450,000,000 元人民币,合同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达到试生产状态。

一、合同情况概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 25000t/d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为标的,承包人有色陕建以标的钼矿的选矿厂主厂房、粗碎间、皮带通廊及转运站、储矿仓、顽石破碎、尾矿库初期坝及排水系统、1# 副坝、截渗坝及排洪系统、高位水池、化验室、回水泵站、水源泵站等附属设施、补水管线、回水管线、尾矿管线安装等工程的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实行总承包。该合同已经天池钼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上述合同的签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同金额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金: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52940

法定代表人:卢晓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89 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砼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线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市政及环保工程设备的选购、研制、开发;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水暖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土地整理、农田灌概和农业技术开发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色陕建 51%股权,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有色陕建创建于 2004 年,2006 年通过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成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矿山工程 4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等 5 项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石油化工工程、冶金工程、公路工程等 3 项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压力管道 GB2 资质;并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设有 BIM 技术工程应用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拥有多项企业自主研发专利技术,技术实力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有色陕建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本公告合同外,有色陕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 25000t/d 项目

工程地点:吉林省舒兰市小城镇季德屯南西 3km 处

工程承包范围:选矿厂主厂房、粗碎间、皮带通廊及转运站、储矿仓、顽石破碎;尾矿库初期坝及排水系统、1# 副坝、截渗坝及排洪系统;高位水池、化验室、回水泵站、水源泵站等附属设施;补水管线、回水管线、尾矿管线安装;以上工程的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

3、总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 日(试生产)。

4、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4.5 亿元(含税)。

5、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选矿工艺达到设计生产技术指标。

6、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推动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 25000t/d 项目建设开展,是确保天池钼业钼矿建设并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关键,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意义深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天池钼业与有色陕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等关键性问题需视市场情况及各方发展需要进一步商讨确定,能否达成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经友好协商,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书面的形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海南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省人民政府对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下称“洋浦”)及划定的邻接海域实施统一管理,行使设区的市和县级行政管理权。公司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本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及合作内容

甲方支持乙方依托其品牌、业务、资金、产业等优势,依法合规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先行区建设,实现双方共赢。

双方一致同意,积极谋划,共同努力,加快推动和实现以下领域的投资与合作:

(1)甲方支持乙方将相关适配产业引入甲方园区布局,并给予乙方符合相关条件的产业支持优惠政策,以及行政审批、投资落户等方面的便利。

(2)乙方支持甲方自贸港先行区建设,乙方具备竞争优势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将优先考虑与甲方合作。

(3)乙方将积极寻求在洋浦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油气化工全产业链、新材料生产加工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给予乙方优惠和扶持政策,推进项目合作。乙方充分整合旗下优势产业资源,发挥海南本土企业和上市公司的优势,加大对项目资金、技术和品牌的支持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共同促进洋浦经济发展,助力洋浦自贸港建设。

(2)双方承诺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资源和用户资料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资源和用户资料等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双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果发生分歧,通过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果需要对外披露相关合作信息,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4)以上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三)合作模式

为了促进双方更好合作,确保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达到合作共赢的目标,双方建立如下合作机制:

(1)建立合作协调和双方高层定期会晤等机制,商讨解决合作中的重大事项。

(2)甲乙双方指定各自相关联系部门,共同商议合作中具体事项,并通过甲方指定的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组织专班协助乙方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展相关业务。

(3)双方还可就其它深度合作方式进行进一步探讨。

(四)协议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行生效,有效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根据合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后可延长本协议履行期限或续签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须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等关键性问题需视市场情况及各方发展需要进一步商讨确定,能否达成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7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宗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件:宗岩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宗岩,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业务董事职务;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任业务总监职务;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兴业证券投行内核委员;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任董事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宗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宗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7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邬军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邬军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邬军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邬军晖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邬军晖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邬军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宗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宗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

联系邮箱:zongyan@xilong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7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宗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会秘书邬军晖先生的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宗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6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证券代码:002941)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紧密相关,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国家的交通产业发展和投资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历年统计年鉴的数据,伴随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步伐,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由 2010 年的 10.60%逐步回落至 2019 年的 6.10%,但在全世界范围内来看,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我国每年公路新增里程均维持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年均新增里程为 11.52 万公里。

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中,虽然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较为快速和平稳,但不排除全球经济出现反复或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若全球宏观经济未能步入上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做出预判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与主要项目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总量密切相关。近年来,一方面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内需保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东部路网、中部路网的日益完善,公路建设的主要区域正逐步向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转移。2014 年 3 月,国家进一步启动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省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依托陆桥通道上的城市群和节点城市,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推动形成与中亚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区域大合作。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要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将新疆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的经济带核心区。2016 年 3 月两会期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2020 年 5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要求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形成西向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医疗服务中心。国家的重点支持使得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但上述规划、愿景和预期目标受国家整体经济发展进程、各级政府经济实力、交通基础设施的利用状况、各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甚至可能会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各级政府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足,将会对公司主要业务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应地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项目建设,已积累了在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等因素下的路桥施工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路桥工程施工管理能力,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拥有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在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开拓产生影响,如未能充分发挥在新疆地区路桥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在新疆地区的市场份额,或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在疆外地区进行展业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滑,进而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项目的建设工期通常较长,项目的主要成本由钢材、沥青、水泥等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项目施工期内,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则将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差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由于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地理位置等因素,公司在执行合同时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导致工程延期、劳务成本及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的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若上述成本增加无法得到补偿,则将给公司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5、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新疆地处高寒地区,冬季时间较长、温度较低,而路桥工程施工基本为户外作业,因此新疆地区每年的施工时间只有 7 个月到 10 个月的时间。由于工程施工存在季节性,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上半年,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6、经营业绩波动及可能亏损的风险

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以及在极端情况下,若因宏观经济环境趋紧、市场竞争加剧、个别项目发生较大亏损等因素导致的未来经营出现亏损的风险。

7、海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1)经营环境差异的风险

公司在开拓海外市场时,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总体商业环境、法律、政策等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在海外经营中无法将国内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复制到海外。在日常经营中,由于存在语言等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受到合作方欺骗或欺诈的风险;由于社会文化、法律规定不同,可能产生因双方对有关事项或条款的理解差异导致的诉讼风险;在海外施工时,由于对当地的施工标准、社会文化、地质及地理环境以及施工资源等缺乏了解,可能面临项目执行成本较预计成本大幅上升导致的项目亏损风险。

(2)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乌克兰、喀麦隆、塔吉克斯坦以及蒙古国等少数国家有工程施工业务,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工程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危机,将可能导致所在国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海外项目的利润水平。

此外,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经营还面临以下方面的其他风险:在外国的资产被没收或收归国有;暴动、恐怖活动、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军事局势紧张;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局势紧张;自然灾害;通货膨胀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的税务政策;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政府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法律制度不健全令公司难以行使合同权利、与外国合资伙伴、客户、分包商或供应商潜在诉讼得不到公正处理等。

若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8、经营中的诉讼或仲裁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由于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引致客户、项目业主、分包商、供应商的赔偿要求;公司也可能会由于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等事项向分包商、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如果由于承担赔偿损失,或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得以补偿,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公司在接到赔偿要求或提出索赔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增加管理成本,也会对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

9、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路桥施工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工期较长,工程结算、付款与工程完工之间存在滞后性的特点,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付款对方大多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其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在特殊情况下业主推迟付款、甚至无法支付的可能。另外,公司已交工项目的未结算款项的回收依赖于业主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的决算审计结果,由于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需严格按照业主方上级单位的计划安排进行,有可能造成部分项目决算审计时间延长,从而导致结算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10、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部分(最近一期已纳入合同资产核算)。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反映尚未办理结算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该部分余额将不断增加,若由于客户资金困难导致无法继续结算支付,则可能存在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3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 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390 号、(2020)沪 74 执 391 号、(2020)沪 74 执 392 号、(2020)沪 74 执 445 号之一】,冯显超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

经公司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冯显超先生持有公司的 166,154,995 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分成五笔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收到执行裁定的情况和冯显超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事宜预披露如下:

一、本次执行裁定基本情况

1、《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390 号

上海金融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显超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其未自觉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 42,350,000 股股票(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 002517)。

2、《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391 号

上海金融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显超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其未自觉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 53,580,000 股股票(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 002517)。

3、《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392 号

上海金融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显超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其未自觉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 45,070,000 股股票(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 002517)。

4、《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44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为冯显超先生,上海金融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 1401 号裁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其未自觉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 25,154,995 股股票(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 002517)。

二、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原因
冯显超	否	42,350,000	否	23.37%	1.9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53,580,000	否	29.57%	2.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70,000	否	24.87%	2.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21,892	否	9.73%	0.8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3,103	是	4.16%	0.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6,154,995	-	91.70%	7.72%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显超	181,201,815	8.42%	79,269,993	43.75%	3.68%
圣杯投资	2,351,079	0.11%	0	0	0
合计	183,552,894	8.53%	79,269,993	43.19%	3.68%

四、风险提示

1、冯显超先生与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冯显超先生及圣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552,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3%,其中冯显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1,201,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若本次拍卖成功且顺利完成过户手续,冯显超先生持股数将变为 15,046,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冯显超先生与圣杯投资合计持股数将变为 17,397,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冯显超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冯显超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390 号;

2、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391 号;

3、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392 号;

4、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445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0-00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开普检测,证券代码:003008)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